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关于平安信托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2
第三节 业绩概览.....	5
第四节 荣誉奖项.....	8

公司经营情况

第一节 愿景使命、经营目标、业务规划.....	10
第二节 市场分析.....	1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分析.....	12
第四节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净资本管理.....	14
第五节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25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5
第七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8

公司治理情况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31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36

会计报表及其他

第一节 会计报表.....	41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54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81
第四节 特别事项揭示.....	82
第五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曲建、蒋惠岭、KONG YING 认为，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方蔚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斌、财务部门负责人章永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一九八四年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平安集团公司”）收购了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含美元 800 万元）。二〇〇一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重新登记和增资改制，公司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含美元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 1500 万元）。二〇〇三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〇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〇八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一〇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一七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ingAnTrustCo.,Ltd.（缩写为 PATC）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贵平⁽¹⁾

注：（1）上述法定代表人信息为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姚贵平先生变更为方蔚豪先生。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trust.pingan.com/>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五）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

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中朝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周喜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15828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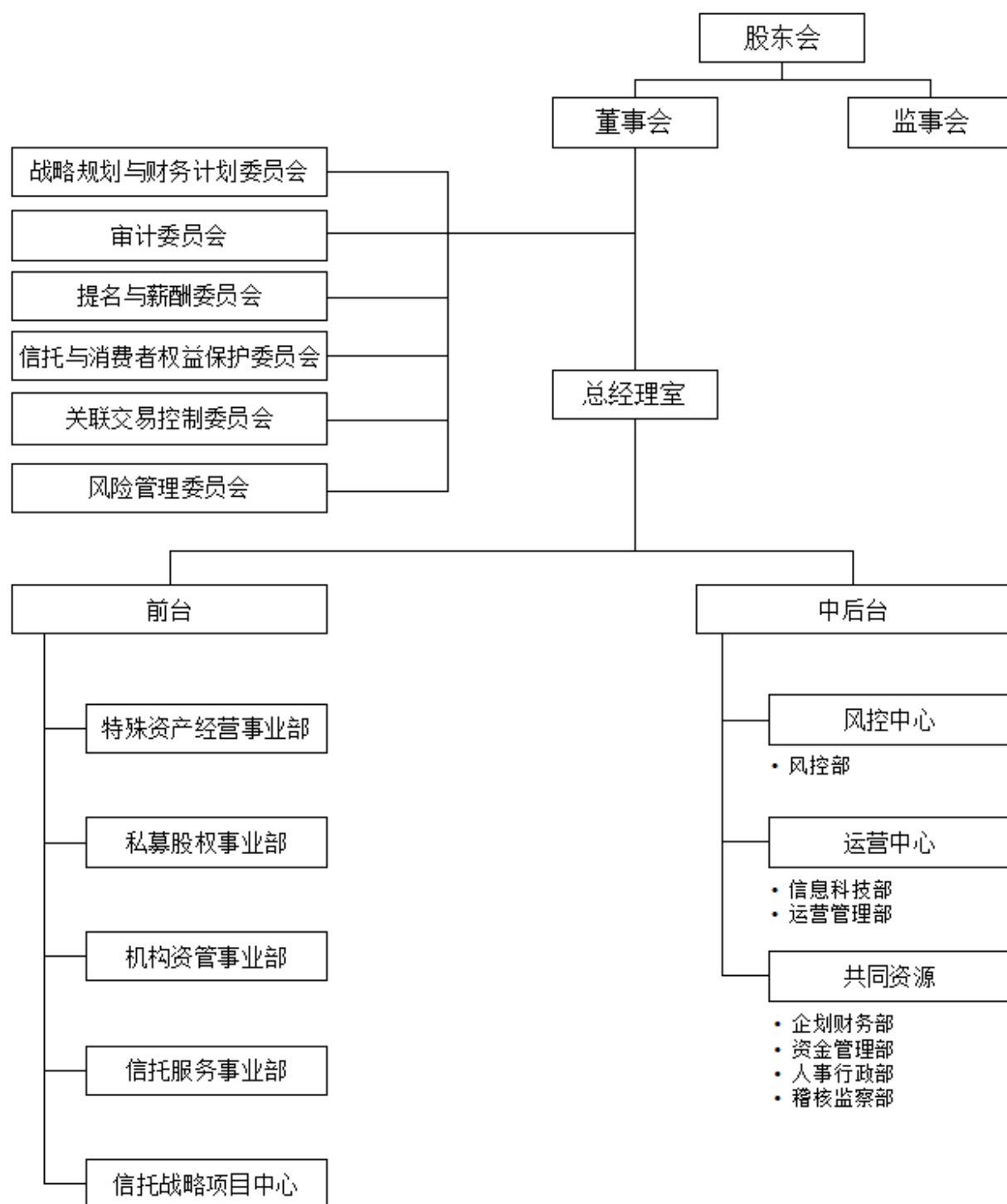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二、组织架构



第三节 业绩概览

一、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的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信托资产规模	66,250,261.43	55,200,589.57	11,049,671.86	20.02%
其中：主动管理型	56,464,163.54	45,651,496.27	10,812,667.27	23.69%
被动管理型	9,786,097.89	9,549,093.30	237,004.59	2.48%
主动管理型占比 (%)	85.23	82.70	上升 2.53 个百分点	-

(二) 公司报告期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实收信托金额	8,619,842.19	12,661,561.58	-4,041,719.39	-31.92%
其中：主动管理型	6,812,636.67	9,248,168.79	-2,435,532.12	-26.34%
被动管理型	1,807,205.52	3,413,392.79	-1,606,187.27	-47.06%
主动管理型占比 (%)	79.03	73.04	上升 5.99 百分点	-

(三) 公司报告期新三分类下的信托资产规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66,250,261.43 万元，其中资产服务信托 36,517,466.46 万元、资产管理信托 29,158,025.94 万元、公益慈善及其他 574,769.02 万元。

二、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额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比例
总资产	3,176,300.51	3,422,121.85	-245,821.34	-7.18%
总负债	570,644.98	791,778.68	-221,133.70	-27.93%
净资产	2,605,655.53	2,630,343.17	-24,687.64	-0.94%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	-
营业收入	216,819.70	308,585.70	-91,766.00	-29.74%
净利润	61,306.74	159,268.07	-97,961.33	-61.51%
资产负债率（%）	17.97	23.14	下降 5.17 个百分点	-
净资产收益率（%）	2.34	5.94	下降 3.60 个百分点	-

三、信托大事记

（一）积极落实三分类新规，扎实推进信托业务转型

2023 年，平安信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为指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紧密围绕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大局，定位于打造“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聚焦信托服务、私募股权等核心优势业务，扎实推进“清资产、控风险、促发展”三大重点工作，立足长期价值最大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二）业绩稳健结构优化，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3 年，平安信托发展服务类信托，有序压降传统融资类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风险持续降低。公司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20.02%，其中投资类规模同比增长 31.95%，融资类规模同比压降 23.58%，整体资产质量和业务经营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成功荣获“BrandZ 最具影响力中国信托品牌”第一名。

（三）特资经营模式优化，创新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平安信托全面履行受托人管理责任，做深做透特殊资产经营，加强风险处置清收。不断优化清收处置模式，落地面向多主体、多投资人的信托计划组包卖断+反委托创新处置模式，有效平衡投资人的即期诉求和远期利益。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方针政策，深入参与困境项目风险化解，以市场化、法制化方式盘活多个房地产项目，为“保交楼、稳民生”工作输出有益经验，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服务信托加快布局，本源业务位居前列

2023 年，平安信托顺应监管政策导向，立足客户多元需求，回归信托本源，大力发展服务信托。保险金信托规模 1082 亿；家族信托规模 410 亿，增速超市场 30 个百分点；阳光私募合作渠道增加至 55 家，规模 32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26 亿。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养老信托创新产品、外籍人士家族信托、首单机构自有资金法人及非法人财富管理信托、首单担保品服务信托及首单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等多个创新产品完成落地。

（五）股权投资稳中求进，赋能企业共享成长

2023 年，平安信托股权投资业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方针，扎实推进投资布局，紧盯市场做好投后管理。对内优化管理机制，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投资业绩位居行业前列，斩获外部专业机构颁发荣誉奖项近 20 个。

（六）机构资管能力高效输出，夯实险资长久期底仓

2023 年，平安信托聚焦基础设施、物流仓储、高速公路、新能源、长租公寓等领域，重点服务平安集团保险资金，为内外部机构资金提供收益稳定、风险适配的资产和金融产品，夯实险资大类资产配置。投后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资管能力实现输出，全年管理规模新增 246 亿，其中权益类新增 90 亿。

（七）全面构筑风控防线，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

2023 年，平安信托深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聚焦 6 大核心风险，打造资产“风险地图”，对核心风险进行量化、动态、可视化管理；搭建“苹果逻辑”工具，提升拨备资源使用效果；扎实推进尽职履责、信息披露专项整治，并构建尽职履责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八）科技赋能转型提效，升级数字化发展引擎

2023 年，平安信托以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研发四种渠道对接模式，建设家庭服务信托全流程线上化系统，全面助力市场推广。以科技助力运营提效，通过系统支持新产品套餐化准入，产品落地周期加速 57%。通过提升自动估值率、外部净值自动解析等措施实现运营成本下降 15.7%，运营零差错。以科技管控全流程风险，完善信息披露全流程系统，自动化率提升至 98%，披露零遗漏零瑕疵。强化 5 大类风险、数万风险指标的自动化监测，风险预警更全面更及时。构建 50 个场景的关联交易自动化识别和拦截，数千交易对手每日监测，提升合规能力。建设统一监管报送平台，通过自动化报送实现及时、准确的监管报送。

（九）建立健全消保机制，树立金融宣教标杆

2023 年，平安信托持续提升消保管理水平，妥善应对消保客诉。事前充分准备，提前摸排消保风险，建立“高中低”三层漏斗型风险产品全景档案地图；事中分级处理，按照投诉等级分级应对，严格落实“三到位”要求；事后复盘优化，对重大投诉事件总结复盘并优化管理机制。同时，积极构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四常”机制，引导金融消费者全面认识自身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十）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创新公益发展路径

2023 年，平安信托持续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绿色双碳、数字经济等国家重大战

略实施，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 5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地国内首单 1000 万级红树林生态保护慈善信托，成功打造金融助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的平安范本。

第四节 荣誉奖项

2023 年，平安信托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持续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公司综合实力、品牌美誉度保持平稳。得益于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良好的社会口碑以及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平安信托受到多方好评，相继斩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财联社》“最具竞争力信托公司奖”、《中国银行保险报》“BrandZ 最具影响力中国信托品牌”等诸多权威荣誉，涵盖综合实力、科技创新、绿色金融、公益慈善等多个领域。

综合实力：

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评定
最具竞争力信托公司金榛子奖	《财联社》评定
年度卓越信托公司金鼎奖	《每日经济新闻》评定
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金蝉奖	《华夏时报》评定
BrandZ 最具影响力中国信托品牌	《中国银行保险报》评定

风控、科技创新与业务能力：

“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信托类”及优秀个人称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
年度最佳服务实体经济信托公司	《金融时报》评定
年度优秀风险处置信托公司	《中国房地产报》评定
中国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数据治理赛道”二等奖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评定
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评定
金榛子资管竞争力卓越案例	《财联社》评定
“年度卓越 TOF 产品管理团队奖”	证券之星评定

社会责任及其他：

关于平安信托

金诺·中国金融年度优秀社会责任项目

2023 ESG 典范企业奖

2023 年度绿色发展典范奖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绿色金融优秀案例卓越奖

卓越 ESG 投资信托公司

年度深圳银行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年度宣传先进单位

年度金融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报》评定

第二届国际绿色零碳节评定

第十三届公益节评定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评定

21 世纪经济报道评定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评定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评定

原深圳银保监局评定

第一节 愿景使命、经营目标、业务规划

一、愿景使命

平安信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金融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使命，落实“聚焦主业、回归本源、化解风险、合规经营”十六字指导方针，立足“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的战略定位，全面推动转型战略落地。秉承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精神，回归业务本源，守正出新，行稳致远，做客户信任、员工支持、股东满意、社会尊重的中国信托业第一品牌。

二、经营目标

平安信托未来发展战略是：定位于打造“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聚焦信托服务、机构资管、私募股权等核心优势业务，扎实推进“清资产、控风险、促发展”三大重点工作，立足长期价值最大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三、业务规划

（一）夯实风控基础，打造稳健可持续发展

全力做好风险化解。全面履行受托人管理责任，做深做透特殊资产经营，加强风险处置清收。以经营思维、投行手段，加大处置力度，研究探索创新处置模式，实现新突破。强化投后管理，滚动排查项目风险，动态更新风险策略，提升准入标准。

坚持合规经营底线。围绕受托人定位，明确尽职履责规范，切实维护好投资人利益。牢固全员合规发展的理念，抓好募、投、管、退各环节，形成业务团队、风控部门、稽核部门各司其职、守土有责的管控格局。重视客户咨询、投诉、诉讼，做好诉求疏导，维权减损。

（二）打造“轻资产、服务型信托专家”

依托平安集团保险主业，聚焦以家族信托、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为代表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打造市场第一品牌；同步积极探索担保品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新型服务信托。发挥保险资金和专业能力优势，做优做强 PE 业务，深耕持有类收租资产，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市场分析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2%，保持了

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潜在增长率。但面对全球经济周期错位和逆全球化挑战，导致外需下降和信用收缩，对我国净出口增长和资金流入带来不利影响，加之消费和投资不足等因素，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目标任重道远。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民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但预期不稳、内需不足的挑战依然严峻。信贷需求疲软导致资产荒现象持续。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调控政策持续发力，刺激效果有待观望。土地出让收入负增长，地方财政压力加大，城投企业风险加剧。多重因素下资产质量承压较大，信托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二）行业转型步伐加快。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出台并正式实施，进一步厘清信托业务边界与内涵，强调受托人定位，明确未来转型方向。行业规模企稳、结构持续优化，标品投资能力持续提升，但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经营业绩普遍面临挑战。而以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为代表的资产服务信托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三）监管保持高压态势。行业合规整顿持续深化，通道业务持续清理，异地展业整顿全面实施，违规惩治工作不断强化，前 10 个月累计对 11 家信托机构处罚超 2100 万元。信托公司新监管评级办法、新行业评级指引先后下发，将采取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有效性，引导行业加快回归本源、实现高质量转型。

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下的业务机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提金融强国概念，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信托公司应持续探索产业链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等战略实施中的投资机会，例如在 PE 投资领域大力布局，提升交易机会挖掘能力、投资能力、风控能力及投后能力，实现新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探索对优质资产的长期持有，从中获得高质量的现金流，分享行业高成长红利。

（二）信托业务新三分类下的机遇。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方案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资产服务信托方面，资产服务信托被置于分类首位，凸显了资产服务信托对行业转型的重要性，也体现了对信托服务功能的重视和行业转型发展方向的引导。随着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快速增长，未来以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为首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具有较大的发展机会，也是信托回归风险隔离、事务管理本源职能的业务。信托公司应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综合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拓展消费、预付类资金受托、财富传承、特殊需要、养老保障等资产

服务信托，以及公益慈善信托等业务，更好为人民群众财富保值增值、公益传承等需求服务。资产管理信托方面，资管新规下非标受限，保险、银行等机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的需求较大，信托公司在连接产业、货币、资本三大市场具备独特制度优势，可以通过专业能力和产品方案很好的满足客户在久期、收益、风险上的需求。

第三节 业务经营分析

2023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项决策部署，紧跟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新三分类政策为指引，回归发展本源，立足长期价值最大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战略转型布局，提升经营绩效

信托服务业务，以监管新三分类政策为指引，结合自身优势，做大本源业务、拓宽合作渠道、打造明星产品、加强创新探索、构建服务体系。公司依托自身的品牌及科技优势，通过优化标准作业流程、提升高效运营平台，持续做大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业务规模，保险金信托市场份额排名保持第一，家族信托市场份额排名第四。持续提升渠道覆盖面，除银行主渠道外，还加强券商、保险公司等渠道开拓，其中，银行覆盖 29 家、券商覆盖 27 家、保险公司覆盖 20 家。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标类产品设计，不断丰富公司产品谱系，打造领先同业的标品资管体系，其中畅享一号和稳利 TOF1 号两支产品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颁发的“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和“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产品创新方面，回归信托本源，发布并上线家庭服务信托，将新中产及富裕家庭定位为家庭服务信托的目标客群，着重解决当下中产非常焦虑的投资、养老、教育和医疗等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信托，陆续落地担保品服务信托、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养老信托、机构自有资金法人及非法人财富管理信托等创新业务。同时，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满足客户在健康、养老、法律、特殊关爱等领域的多元化需求，建立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增值体系。

私募股权业务，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的挑战，持续聚焦“科技及高端制造、双碳及绿色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医疗健康”核心赛道，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寻求确定性，做大投资规模。同时，依托于平安集团的资源优势，从用户、渠道、品牌、科技、管理、金融六个方面对被投企业进行专业赋能，助力被投资企业价值持续成长。

机构资管业务，坚持走专业化路线，聚焦险资等机构资金投资配置需求，为其提供覆盖

公司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资产、持有类不动产、高信用央国企与地方政府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一方面，与行业龙头合作，深入挖掘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股权类资产，积极为客户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总体负债，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另一方面，抓住商办、仓储物流、长租公寓等资产下行周期的高性价比机会，依托自身成熟的投资管理体系，助力险资加大高价值不动产配置。

二、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夯实投后管理

科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管控机制，搭建全量资产风险地图，落实“严肃、严格、严谨”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制度全面性、有效性、适用性检视更新。匹配服务信托业务的作业特点和风险特征，启动尽职履责专项提升工程，聚焦“重点业务存量全覆盖、募投管退流程全覆盖”，持续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为业务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深化牢固全员尽职履责意识，理清受托履职边界，全面落实管理人尽职履责义务。

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对于不符合监管新三分类规范的业务，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相关业务提前退出或按新规完成改造。对于出险项目，扎实履行受托人义务，以市场化、法制化方式，围绕“快收、多收”的处置目标，通过做专、做透“债权转让、司法诉讼、非诉催收”等传统处置模式，做强、做精“债权转让+合作清收、债权转让+差额补足”创新处置模式加快风险化解和现金清收，切实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三、践行 ESG 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2023 年，公司持续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 5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方面，重点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双碳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近三年新增绿色金融项目 22 个，截至目前存续绿色信托规模 71.3 亿元。公益慈善方面，依托自身独有的制度优势，新设 3 支公益慈善信托，总规模 1170 万，其中，落地“平安生物多样性及环境保护慈善信托”，规模 1000 万，成为“国际红树林保护专项基金”受托管理平台，预计管理规模超 10 亿。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新增搭建 1 个“支教中国 2.0”远程网络教室，累计 9 个，推出“蔚蓝行动-心青年融合计划”第二期，为心智障碍青年提供职业素养培训和就业实习机会。推进警企联动，通过多形式推广金融反诈宣传进社区、进校园活动，获深圳市公安局“反诈宣传先进集体”称号。组织员工参与万科基金会“零敢计划”，启动“零废弃办公”工作坊，通过联动碳账户、平安集团公益平台，开展 14 天职场废弃物溯源审计、21 天零废弃养成计划等一系列实践，助力绿色环保。同时，公司工会通过农产品品鉴、集中采购等模式支持乡村消费帮扶 141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本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母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集团”或“集

公司经营情况

团”，则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98,126.36	9.39%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2,893.92	60.54%	房地产业	183,571.66	5.78%
债权投资	102,674.26	3.23%	证券市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1	0.02%	实业	467,846.31	14.73%
长期股权投资	673,499.13	21.20%	金融机构	2,462,077.46	77.51%
应收股利	38,015.00	1.20%	其他	62,805.08	1.98%
其他应收款	92,077.10	2.90%			
其他	48,449.83	1.52%			
资产总计	3,176,300.51	100.00%	资产总计	3,176,300.51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资产运用中“其他”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440,810.76	3.68%	基础产业	639,062.17	0.96%
贷款	6,283,843.54	9.49%	房地产	1,192,141.51	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07,424.31	62.80%	证券市场	37,568,673.92	56.71%
债权投资	1,709,960.55	2.58%	实业	5,070,219.19	7.65%
买入返售资产	3,172,759.29	4.79%	金融机构	20,445,386.36	30.86%
其他	11,035,462.98	16.66%	其他	1,334,778.28	2.02%
资产总计	66,250,261.43	100.00%	资产总计	66,250,261.43	100.00%

第四节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净资本管理

一、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思路，

公司经营情况

强化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内部控制建设营造优越的内部环境及合规文化氛围。公司通过《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执行准则》等制度，对违纪类型、违纪处理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倡导员工诚信守法、廉洁自律，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及社会公共秩序；通过《“红、黄、蓝”牌处罚制度》体系，对员工违规行为严格惩处，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通过《合规手册》，明确公司合规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推动员工签署《合规履职承诺函》，从遵法守规、商业秘密、利益冲突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知法守规意识。此外，公司通过全员大会、宣导专刊、面授培训、知鸟课程等多种形式高频次地开展内控文化宣导，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

（二）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法律合规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目标。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授权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管理水平，并加强高风险事件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合规内控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23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层面控制、信托管理、财务管理与信息技术控制等流程的内控自评工作；同时，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业务的合规发展和内部控制，通过有效识别、评估以防范和化解内控风险，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包括内部信息交流及报告与披露。

公司建立了顺畅、双向的内部信息交流制度。公司开通各种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公司公文、公告、制度库等传递和获取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网络、移动互联、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信息反馈机制让员工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促进部门间、部门内部协调高效运作。同时，公司强调信息沟通在反舞弊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教育预防、制度保障、检查监督的方法预防、发现、惩戒舞弊行为。

报告与披露侧重于公司与外部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公司先后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信托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和报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整合与发布、媒体关系管理及危机管理，确保了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外界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有效交流，也确保了信息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已形成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与纠正。2023年度全面完成内部控制评价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制度与流程检视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与监测整合等方面展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风控中心的风管团队、法律团队、内嵌风控团队、业务部门及投后管理团队的持续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信访调查等模式发现、评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执行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程序确保改进措施得到落实，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2023年，中国经济逐渐摆脱疫情影响，向常态化运行轨道回归，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但

受房地产等行业拖累，就业形势严峻，居民及企业投资信心不足，经济内生动能偏弱。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与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各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信托业务新三分类办法出台，对于促进实体经济恢复发展、信托公司回归本源、突出行业差异化竞争力和行业未来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平安信托根据政策导向、市场趋势，结合牌照特点和自身资源禀赋，以平安新价值文化为指引，以信托业务新三分类为主线，在展业规划上坚决回归本源业务，大力发展资产服务信托，保持公司在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领域的品牌优势，积极探索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的发展；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信托，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募投管退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贯彻落实“聚焦主业、回归本源、化解风险、合规经营”的十六字方针，推行“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细化“三道防线”精细化管理。公司深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制度、策略、限额、授权、问责、培训等配套举措，风险识别、判断、管理、预警与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对各风险类型的全归口管理和全面覆盖。

1. 风险管理架构

我司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及事业部内嵌风控团队构成。

董事会承担公司风险管理最终责任，由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相关工作的审议和决策等职能，对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公司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分别负责各风险类型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制定政策与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各业务部门及事业部内嵌风控团队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各事业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为压实一线管理责任，实现风险前置化解，强化风控对前台赋能，风控部对各事业部委派内嵌风控团队，设置事业部风险总监。事业部风险总监统管内嵌评审、法审团队，实行风险与合规工作垂直化管理，负责监督事业部各类业务的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准确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业务状况和风

公司经营情况

险信息。为确保内嵌风控团队的独立性，事业部风险总监考核评价以风控部为主，接受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公司风险职能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履行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其中企划财务部企划团队负责牵头战略风险管理、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牵头信用风险、资产质量风险、产品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含风险限额）管理，风控部法律合规团队负责牵头合规操作风险（含合规风险、关联交易、操作风险、反洗钱、外包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部负责牵头整体流动性风险与资本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牵头运营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牵头信息科技风险、数据治理管理，人事行政部行政品牌团队负责牵头声誉风险管理。同时，为强化风控部对内嵌风控团队的工作指导与职能监督，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牵头修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批主体信用评级并升级信用评级模型，持续优化尽调、评审报告模板，更新资产分类标准，建立复杂项目集中审议制及分级授权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维护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功能升级，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监测，实现风险信号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公司稽核监察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向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风险管理专项工作

在风险政策方面，公司加强了对私募股权、基建物权、绿色金融等展业机会研究，加大资源配置和倾斜力度，积极提升投研能力，为新模式、新产品提供风险管控支持，赋能业务发展，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为业务转型和稳健发展保驾护航，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国内经济恢复发展。

在限额管理方面，公司于 2023 年下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防范公司所面临的交易对手集中度、投资资产集中度等风险。从集中度风险管控维度、业务线梳理、限额设定、限额预警、超限审批流程等各方面树立管控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系统对接建设。

在风险识别方面，公司围绕经营面临的各风险类型，建立“风险仪表盘”；以资产质量为基础，聚焦受托管理的六大核心风险，打造资产“风险地图”。通过对风险进行量化、动态、可视化管理，精准识别重要风险点、业务风险等级、项目风险等级与风险损失，针对性制定风险项目管理策略，动态呈现风险迁徙趋势，基于“在哪里、去哪里、怎么去”的方法论，深入论证公司展业规划与风险化解路径。

公司经营情况

在风险分类方面，公司结合 2023 年下发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资产分类标准进行检视和优化，扩大风险分类对象范围，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准确分析风险，提高风险管控的精细化水平，遵循差异化、专业化的管理原则，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定期更新风险化解策略。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客户大小、业务类型等不同类别执行差异化的风险防控方案，夯实投后管理基础。通过日常监控和全面风险排查，及时下发风险预警，有效提示风险并科学应对。

在风险化解方面，公司对风险资产项目进行集中处置高效管理，清收权责到人并完善配套考核机制。公司持续健全风险资产处置工作流程，一方面建立常态化职能部门联动机制，提高沟通协调效率，促进信息共享，针对风险信号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保全资产，切实维护信托财产安全和投资人利益。另一方面整合专业资源和渠道资源，完善合作律所、评估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白名单库，借助第三方专业经验，通过司法诉讼、和解重组等传统处置模式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同时积极探索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合作机会，多渠道加快推进资产风险化解。

在受托履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尽职履责与信息披露专项行动，全面检视、整改落实、巩固提升三个层次贯穿于整个专项行动，深化全员合规意识，严守风险合规底线，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检视完善“募、投、管、退”管控方案，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借助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管理配套，包括制度、机制、模板、流程、系统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信托合规经营氛围。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2023 年公司持续推动标品智能风控建设，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建设标品统一事后风控平台，实现从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预警的全过程管理，提升标品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识别及计量借鉴同业先进理念，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操作风险 4 大类指标监测体系，实现风险指标量化计算，精准评估风险程度。风险监测及预警借力科技手段，每日抓取海量数据对存续期标品业务进行多维风险监测，自动识别预警指标并推送邮件预警，及早发现产品风险，提升存续期风险管理和效率。

（二）各类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偿付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或履约能力等变化导致债务偿付发生不利影响。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对各项表内资产做好日常监测充分评估风险变动，定期对资产估值、对应收账款龄长短等作减值估算，一旦预期发生减值，提前做好充分的减值准备。同时，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将采取信保合作、债务置换、债权处置等方式，加快化解项目风险，将固有业务信用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

信托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销售去化，房企出险数量仍在增加，城投平台强化隐性债务化解，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但非标项目的负面舆情时有爆发，经济下行压力促使一般工商企业信托产品违约风险加速暴露，信托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产品及资产评审时，严守信用风险偏好，在准入、额度、期限上进行差异化管理。对于存量业务进一步强化“分类管理，全程监控”的管控要求，科学预警、有效化解潜在风险，加强对城投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强区域下沉、资质偏弱、区域偿债压力较大、发债受限等城投平台债务履约情况、舆情征信监测。同时，加强对平台公司隐性债务情况的核查，强化定期信用风险检视与排查。在风险资产处置上，公司提升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秉承“合理分类，科学处置”的原则，综合采取诉讼清收、债权转让、引入第三方接盘、债务和解、债务重组、处置担保物及查封物等综合措施化解项目风险，及时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处置决策，强化风险项目定期跟踪检视，加强信息披露，及时复盘适时调整处置方案，抢抓化解时机。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以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基金、短久期低风险的固收类资管产品为主。报告期末，受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承受的风险相对较小，市场风险对我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执行稳健、审慎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以短久期防御策略为主，持续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资产组合结构与产品风险管控限额，引导业务进行多策略发展，平衡风险与收益。在日常管理中，公司监控市场利率变动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跟踪市场舆情及风险事件，及时进行产品检视，包括投资限制监控、预警线、平仓线监控、组合限额执行情况等；对市场风险指标的绝对值、变动幅度超过一定阈值的持仓加强监测频度。经检视，偏股类信托产品方面，未见直接持有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等高风险股票；偏债类信托产品方面，从债券投资类型、评级要求、特定品种准入要求、投资集中度、组合久期等多个方面限定了债券投资的范围和投资限制，有效管控市场波动风险，在存续期持续对持仓债券估值水平、债券久期、DV01、产品净值、夏普比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对相关品种的信用利差、市场净融资情况、收益水平变化进行持续跟踪。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致使日常经营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对流动性风险持续保持高度重视，坚持全面、前瞻、效益、合规、审慎五大原则，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四个维度入手，落实好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公司流动性管理工作中，各部门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强化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及风险控制，确保各个环节的防控工作落实到位，防范各类潜在风险外溢至固有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综合考量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因子，定期测试极端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承压能力。并通过不定期的风险场景演练，充分检验公司在面对应急事件时资金备付的有效性及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制定合理有效的流动性应急预案，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同时，公司持续做好现金流储备管理，强化流动性应急能力，推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对流动性风险预警、管控及应对措施上的改进和加强，在确保流动性的平稳运营的同时，有效提升了资金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波动平稳，整体风险可控，无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策略和措施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实施分级预警。持续加强内部投研能力建设，以意识为先导，变被动为主动，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进行持续跟踪及分析，对产品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以系统功能升级+人工辅助相结合，重点通过提高资产处置变现能力、新增资金募集渠道及流动性储备资源等方式提升产品流动性应急能力，强调负债稳定性的管理要求，确保业务高效发展的同时保持流动性充裕。

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管理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范和监控。在公司层面，推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的落地实施。RCSA 方面，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开展 2023 年内控评价相关工作，重点关注高风险流程领域及公司的重点事项。KRI 方面，开展年度指标检视，完善指标设置。LDC 方面，维护风险事件的建立机制，关注高风险事件、跟进其检视及整改情况。

日常管理中针对新增操作风险事项，公司采取针对性整改优化措施，并严格推进整改落实、优化流程管控及强化管理执行。此外，公司推进受托尽职履职专项检视，募投管退专项教育宣导等工作，以查促改，以案释法，强化员工合规管理意识；建立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

公司经营情况

夯实合规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流程规范，并强化监督问责机制，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和控制，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5. 关联交易风险管理

关联交易风险是指公司在关联交易控制过程中，由于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

公司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与机制，强化流程管控，进一步完善监管事前报备及预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对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要求，修订并下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配套制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版）》，逐项落实关联交易新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厘清关联交易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完善关联交易识别。培训宣导方面，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解读新规主要变化及影响，通过知鸟开展全员考试。重大关联交易管控方面，加强重大关联交易的识别，及时上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日常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开展关联方清单更新工作，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基础信息，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按照现行管理制度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有效厘清关联交易真实背景，防止关联方利益输送、隐藏风险或监管套利，确保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报告机制方面，公司定期梳理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专项报告。

2023年公司持续推动风险管控智能化建设，梳理监管要求，对标头部同业，聚焦资产服务与资产管理信托，上线了支持“3类识别-6种管控-60+场景”的关联交易智能管控平台。该平台利用大数据实现了资金来源、信托计划、资金运用等3类层面各交易主体的关联交易自动识别，在产品成立、投资交易、存续期管理等环节通过RPA技术支持了关联提示、邮件提醒、交易拦截、命中审批、自动预警与信披推送等6种关联交易智能管控手段，最终通过灵活配置应用在了16类底层资产的64个投资场景，平均每月实现近万投资者流水自动检查、数万笔投资指令主体自动识别、数千底层标的主体每日自动监测，做好事前早发现、事中早处置、事后早预警，全面提升关联交易的智能化风控水平。

6. 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是指在覆盖整个价值流程中任何由于在操作流程、人员及跨部门协作的不足或失误而引致的风险损失。

公司以精益运营为目标，持续优化运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挖机制、流程，提升平台智能化与风险防控水平，提效降本，深化赋能业务，将风险消灭在萌芽前，报告期内实现运营作业零风险。

一方面，公司开展全流程风险检视，通过梳理七大维度风险场景，搭建 17 项系统监控功能，实现标品估值前中后风险管控；梳理家族信托、股权类产品等近 20 项作业流程，建立标准化处理机制，保证运营质量；梳理产品要素端对端管理流程，厘清相关方职责，排查“固定计提日”及“成功计提日判定规则”，避免作业差错及损失。同步，通过升级运营服务“套餐”，实施“首问责任”“服务承诺”等措施，积极提升运营服务品质，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落实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内部成立专项工作组，以“不激化矛盾”为核心，与代销机构联动推动群诉风险化解，搭建消保审查机制、加强群诉客户动态监控、通过对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力争妥善解决客户争议。公司通过“两全三头”工作机制，构建业务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责任的工作格局，实现“源头”关注消保、“苗头”加强消保、领导“带头”抓消保，提升工作水平，将矛盾处置在萌芽。加强信访消保风险管理，遵循“四早五最”原则，即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以最快的速度，从最低层级，用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问题，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避免矛盾升级，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公司持续建立常态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机制，构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四常”机制，即“常态化普及金融知识、常态化发布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常态化评估宣教效果”，持续发布消费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全面认识自身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了解纠纷化解和权利救济途径，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信息安全事件和信息系统故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风险各项监测指标均正常，持续加强信息安全和 IT 运营管理，夯实信息安全管理基础，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加强信息安全风险管控，推动监督审计和培训宣导工作。公司通过建设“技防+人防”信息安全生态体系，外防网络威胁攻击，内防敏感数据外泄和滥用。通过实施纵深防御体系，构筑“外驱+内生”铜墙铁壁，层层过滤风险。公司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建设，更新了《信息安全管理度》，夯实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公司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案例入选 2023 年鑫智奖第四届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信息安全创新优秀案例奖。

公司进一步加强 IT 运营安全管理，继续落实信息系统质量提升措施，通过优化处理过程、深入根因分析和跟踪措施落地三个方面提升 IT 运营服务水平。同时，从架构、容量性

公司经营情况

能、软硬件等方面开展风险检视，对检视所发现的风险项逐一制定应对措施并跟踪落实，优化了业务系统基础架构，提升系统稳定性，提前进行中间件信创布局。此外，公司成立了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及应急保障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本单位的网络安全保障，协调资源和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在数据治理方面，公司践行监管要求，按“三分类”指引全面落实中信登登记和监管报送作业，降低差错风险，开展全流程断点检视，持续推进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监管、媒体、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伤公司品牌价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完善声誉风险月度专项汇报机制，持续巩固敏感舆情联防联控机制，通过风险排查、舆情研判、预警预案、舆情监控、舆情应对、声誉修复等环节，有效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事项，提升舆情管理的前瞻性与主动性。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逾期项目存在潜在声誉风险隐患，公司强化声誉风险前置管理，及时掌握公司涉及客诉、维权、诉讼等相关项目的情况，对潜在风险点进行分类预警，拟定声誉风险应对方案，密切关注媒体动向，跟进责任部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点，提前预警预防，通过严密的监控、有效的手段为声誉风险的化解提供助力。

另一方面，公司全面检视舆情管理制度健全性与落实有效性，制定并下发四类声誉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的协同管理，搭建声誉风险管理员队伍，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完善并宣导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正面声量，构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长效运作机制。

三、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 196.09 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322.7%（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75.3%（监管要求 $\geq 40\%$ ），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2.4.1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960,854.19	≥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359,368.43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248,362.81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607,731.2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2.65%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5.25%	$\geq 40\%$

第五节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坚定推动信托业务转型，持续加强创新力度，加大主动管理能力的培养。公司加强创新体系化建设，多举措鼓励支持创新，通过创新配套机制、创新研究平台、创新研讨沙龙及举办创新评奖赛事等体系化推动创新业务。产品创新、项目创新、组织机制创新不断涌现，已成为公司转型的新动能。

同时，2023 年公司持续深化科技赋能转型的价值理念。研发四种渠道对接模式，建设家庭服务信托全流程线上化系统，全面助力市场推广。通过系统支持新产品套餐化准入，产品落地周期加速 57%。通过提升自动估值率、外部净值自动解析等措施实现运营成本下降 15.7%，零运营差错。完善信息披露全流程系统，自动化率提升至 98%，披露零遗漏零瑕疵。强化 5 大类风险、数万风险指标的自动化监测，风险预警更全面更及时。构建 50 个场景的关联交易自动化识别和拦截，数千交易对手每日监测，提升合规能力。建设统一监管报送平台，通过自动化报送实现及时、准确的监管报送。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认定创新产品和项目 63 个，46 个团队获得了公司授予的创新评奖，包括业务模式创新、产品设计创新、组织机制创新等各领域，覆盖前台业务、中台风控评审及后台运营管理等各条线团队，全员创新氛围浓厚。未来，平安信托将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领先战略指引下，继续在信托业务领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切实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 年，平安信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工作小组，规范经营行为的同时，注重长效机制构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战略，全面覆盖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建立完善消保审查、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控、消保内部考核和审计等工作机制，构筑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促进公司业务稳健经营，2023 年平安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人民至上，增强全员做好消保工作的政治自觉

平安信托积极推动消保工作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融合。公司治理层面，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消保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汇报、高层指导机制；不断加大消保资源投入，将消保纳入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尽职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内控与问责等工作机制。

同时，公司持续坚持董事会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将消保工作纳入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日程，压实主体责任。2022年度董事会和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上信托经营管理层向各位董监事详细介绍信托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点，同时审议并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二、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机制

（一）健全制度机制

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内化实施，建立了以消保工作办法为统领、以消保专项制度为支撑、各业务管理制度为配套的消保制度体系，确保各项消保工作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推动消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制度根基。2023 年完成 6 个消保相关制度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

公司聚焦重点投诉和监管关注问题，消保团队加强提示督办，就重点事项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加强上下联动、督导通报，将消保责任传导至公司全员。同时，今年新增一票否决纳入消保考核，把本次一票否决作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力推手，变“软任务”为“硬指标”，有效督促各相关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降低客户投诉率，做好产品营销和服务等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

面对今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加强消保和投诉条线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夯实消保工作队伍基础，2023 年新增专职消保人员 1 名。为了提升消保人员的能力，公司通过内部业务团队、处置团队和法律合规团队的学习交流、外部专家专项培训、与代销机构联动沟通经验分享等形式，培养懂沟通、懂心理、懂业务、懂法律“四懂”消保人才，推动消保工作人员提升服务能力、服务水平。

三、建立消保分级培训体系，不断加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力度

（一）强化消保宣教工作，提高公众金融素养

聚焦一老一少一新，融合线上线下渠道，通过线上加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建立常态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机制构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四常”机制，即“常态化普及金融知识、常态化发布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常态化评估宣教效果”，持续发布消费提示，

公司经营情况

引导金融消费者全面认识自身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了解纠纷化解和权利救济途径，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2023 年公司重点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周活动、防范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九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2023 年全年累计发布原创宣传教育内容 52 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6 场，相关宣传文章在中央级媒体发布约 20 次，累计曝光量超 3200 万，覆盖 1200 万人次等。

（二）内强员工消保意识，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领域业务培训，重点组织全员消保基础文化、突发群诉事件应对的全流程演练、客户沟通能力、心理建设提升等针对性培训共计 5 场，不断增强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持续敲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警钟，时刻绷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弦。

四、投诉处理情况

2023 年我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投诉管理相关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来推动投诉处理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司共受理 34 件有效投诉，现将投诉主要情况公示如下：

（一）投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

投诉业务类型主要涉及固定收益类、股权类、服务类信托三大类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诉占比 91%；股权类产品投诉占比 5.7%，服务类信托投诉占比 3.3%。

（二）投诉客户分布情况

投诉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北京市等地区，其中，广东省占比 26%，北京市占比 11%。

（三）投诉处理总体情况

针对以上投诉情况，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与投诉人进行沟通，落实多元化解机制，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案，积极妥善解决客户各类诉求。2023 年公司受理的有效投诉均向客户反馈处理意见，投诉结案率 100%。

平安信托将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全力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强化金融知识宣教、优化风险应对流程，点线面多方发力提升消保工作水平，促进了消保工作与各项业务有机融合，形成特色化的消保文化，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发挥党的政治引领作用

2023 年，平安信托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引领与政治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年召开党委执委联席工作会议 22 次，审议各类议案 101 项，“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研究，并将“第一议题”学习作为每次会议首要任务。深入推进党委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全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通过剖析检视、查摆问题，增进团结、推动转型。下发《推动落实党业融合“六个贯通”实施方案》，深入践行平安党建基本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建立“班子领导重点项目”工作机制，设立 16 个重点项目，各班子领导带头推进 34 类上百条行动举措；围绕转型难题，请进来、走出去，与 10 多家同业机构开展广泛调研交流，推动转型发展。强化党业融合，联合属地监管等开展“碳索红树林”联合党建活动；各党支部开展多种形式党建共建活动，以党建带动销售渠道拓展、股权业务合作、综合金融协同；将党的精神融入文化发展。将主题教育与践行平安新价值文化相结合，开展七一党庆表彰大会，党委书记讲党课，传承党的精神财富；强化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三会一课”120 余次，主题党日活动 30 余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组织“党委书记面对面”座谈会、建立党支部联席会议机制等，畅通沟通渠道，凝聚转型能量；推动金融反诈、无偿献血、零废弃办公、心青年融合计划等党员志愿者行动，为社会贡献平安力量。

二、深耕 ESG 责任投资，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2023 年，平安信托持续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 5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截至 12 月末，公司存续绿色信托规模 71.34 亿元，并首次公开披露公司环境信息报告，落地国内首单 1000 万级红树林生态保护慈善信托，成功打造金融助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的平安范本。

三、落实全流程闭环，持续擦亮信托消保“金招牌”

2023 年，平安信托坚持把理论思想和文化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围绕“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进消保思想文化建设工作，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为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夯实理论基础。公司围绕消保文化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桥头堡作用：事前充分准备，提前摸排消保风险，建立“高中低”三层漏斗型风险产品全景档案地图，勾勒重点客户画像，联动渠道做好投诉监控，准备应对预案，当好发现问题的“千里眼”。事分级处理，明确相关方工作责任和联动机制，按照投诉等级

分级应对，扎实落实“三到位”要求，力争得到投资人对处置工作的理解，为风险产品处置工作争取更多的时间，构筑投诉的“缓冲带”。事后复盘优化，对重大投诉事件总结复盘并优化机制，加强针对性培训，不断提升消保应对能力与技巧，做到培训教育的“阵地化”。

四、重视文化建设培育信托文化

2023 年为“信托文化深化年”，平安信托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跟国家战略方向，持续强化受托人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结构，深化战略转型，推动信托文化与业务相融合、与管理相融合，形成信托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快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文化方面，公司秉承“风险引领业务”的理念，推行“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突出“三道防线”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识别、判断、管理、预警与化解能力。合规内控文化方面，公司全面开展重点业务尽职履责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业务存量全覆盖”“募投管退流程全覆盖”两个重点，立足于“全面检视”“整改落实”“巩固提升”三个层次，深化公司全员“尽职履责”工作理念，全面落实受托人尽职履责义务；公司全年累计开展 8 场次合规专题宣导培训、组织 5 期重点监管新规及政策解读、制作并宣导 36 期反洗钱周刊及 47 期监管动态周报，合规宣导教育范围涵盖监管新规及政策宣导、服务信托研究、合规重点工作督导等方面；围绕“尽职履责”核心主题，通过“信托文化手册”“大咖课堂”“以案释法”“重点整改举措”“沟通座谈”“知鸟考试”六个系列的专题宣导，积极开展各项特色化内控合规文化宣导活动，持续提升公司全员尽职履责意识及能力。清廉文化建设方面，积极践行“清风守正、廉洁笃行、诚信为民、厚德致远”的行业清廉金融文化核心理念，面向全员开展包括“2023 年度清廉金融文化集中宣教活动”在内的廉政宣教活动 50 余期次，建章立制全方位构建员工行为管控体系，监测、核查、纠正员工不当行为，促成风清气正、简单务实的工作氛围；党建文化理念方面，我公司深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将党的精神融入文化发展，开展七一党庆表彰大会，党委书记讲党课，组织“党委书记面对面”座谈会，建立党支部联席会议机制等，畅通沟通渠道，凝聚转型能量。

五、依托金融+慈善模式践行公益初心

2023 年，平安信托开启第 15 年公益爱心旅程，持续在“生命守护”“金融安全”“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特殊关爱”五大公益方向发力。公司组织“平安信托志愿服务队”参与生命救护培训，大力培养职场安全维护队伍；联动警方、反诈中心，先后开展四次金融消费者保护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并邀请志愿帮扶公益机构的心智障碍青年参与，为青年提供融入社会、参与社会活动的场景，扩大金融安全宣教工作的影响力；联动公司工会开展乡村振兴消费帮扶，通过工会统一认购、农产品品鉴、公益活动组织等模式支持乡村振兴消费帮扶，

公司经营情况

共计金额 141 万元。开辟员工农产品爱心捐赠通道，为公司帮扶公益点募集爱心物资，共计 69 人次参与，捐赠农产品价值达 7500 元；参与万科基金会“零废弃办公”项目试点，推行办公零废弃行动，通过联动碳账户、志愿者平台，开展 14 天职场废弃物溯源审计、21 天零废弃养成计划等一系列零废弃实践，创新尝试全员志愿行动、互动共创模式开展，积极塑造绿色低碳文化，为超高层写字楼内其他公司和金融类企业提供可资借鉴的绿色办公行动方案，在“零敢计划”项目中被评为优秀企业案例及“敢为奖”“敢动奖”；开展“蔚蓝行动·心青年融合计划”公益行动第二期，联动楼宇物业为心智障碍青年社会融合提供 6 个不同的实习体验岗位与岗前培训中，共计为 15 名青年提供实习机会。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 个，相关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马明哲	182.1	深圳市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 115,834.17 亿元。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陆骏飞	5.54	上海市	食品贸易，产业投资与管理，现代服务业等；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 103.11 亿元。

★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平安集团公司	无	无	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挂网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姚贵平 ⁽¹⁾	董事长	男	61	2019 年 8 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2007 年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信托董事长。高级会计师，获得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戴巍 ⁽²⁾	执行董事	男	56	2021 年 12 月	--	--	2015 年 7 月加入平安银行，2019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得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情况

张智淳 ⁽³⁾	董事	女	47	2022 年 12 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1998 年加入平安，现任平安集团首席财务官，获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获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准精算师资格证书。
黄玉强 ⁽⁴⁾	董事	男	42	2022 年 12 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2004 年加入原深圳发展银行（现平安银行），2021 年 5 月调任平安集团，现任集团审计责任人兼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获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周立 ⁽⁵⁾	董事	男	63	2022 年 12 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1992 年加入原深圳发展银行（现平安银行），2021 年调至平安集团，现任集团投后项目总监，获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孟庆崑	董事	男	48	2020 年 11 月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2020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注：（1）2023 年 12 月 15 日，姚贵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方蔚豪先生接替姚贵平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方蔚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得监管批复。

（2）2023 年 12 月 15 日，戴巍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中朝先生接替戴巍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张中朝先生的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已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获得监管批复。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智淳女士接替宋成立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履职。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黄玉强先生出接替高鹏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履职。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周立先生接替李跃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履职。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祥军 ⁽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男	60	2017 年 3 月	--	--	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并担任中国并购公会（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战略理财研究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曲建 ⁽²⁾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兼前海分院院长	男	57	2022 年 12 月	--	--	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兼前海分院院长，担任国家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发展经济研究会理事长，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后。

公司治理情况

蒋惠岭 ⁽³⁾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	男	60	2022 年 12 月	--	--	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兼任上海华瑞银行董事。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学位;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公法硕士学位。
KONG YING ⁽⁴⁾	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创始院长	男	63	2023 年 4 月	--	--	著名管理经济学家和低碳经济学家,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院长,兼任国际组织世界低碳城市联盟主席,国际学术杂志《世界经济探索》主编等,获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

注:(1)李祥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 KONG YING 先生接替其独立董事职务。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曲建先生接替曲毅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履职。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蒋惠岭先生接替陈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履职。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 KONG YING 先生接替李祥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获得监管批复,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正式履职。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¹⁾	职务
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对外筹资方案等。	张智淳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曲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听取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合规经营情况等。	KONG YING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周立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的策略和计划;审核公司人员编制、薪酬总额、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考核方案;审议公司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曲建	主任
		周立	委员
		黄玉强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公司的信托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监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监督公司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监督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黄玉强	主任
		戴巍	委员
		曲建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设计和审议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控制的组织架构,规划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阅;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蒋惠岭	主任
		张智淳	委员
		曲建	委员
风险管理	审核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策略;审议公司整体风险偏	周立	主任

公司治理情况

委员会	好和风险限额；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建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姚贵平	委员
		曲建	委员

注：（1）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动保持一致，董事会组成人员变动详见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中注：（1）至（5）及表 3.1.2-2（独立董事）中注：（1）至（4）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许黎	监事会 主席	女	41	2022 年 4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
方渭清	监事	男	46	2010 年 12 月	职工代表	--	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吴毅辉	监事	女	41	2022 年 4 月	职工代表		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总经理。
孔祥云	外部 监事	男	68	2022 年 4 月	--	--	曾供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担任振业集团、长盈精密、海能达等多家公司董事。
刘崇 ⁽¹⁾	外部 监事	男	63	2021 年 6 月	--	--	曾供职于江西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江西省商业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注：（1）2023 年 5 月 23 日，刘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 年限(年)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戴巍 ⁽¹⁾	总经理	男	57	2021 年 9 月	40	硕士	经济学	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2015 年 7 月加入平安银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宇航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 年 9 月	27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10 年 1 月加入平安信托，1996 年 9 月加入平安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中朝 ⁽¹⁾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19 年 11 月	20	硕士	金融学	于 2019 年 8 月加入平安信托，2017 年 1 月加入平安银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治理情况

王延斌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	男	50	2022 年 11 月	18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22 年 9 月加入平安信托,1997 年 4 月加入平安人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
刘芳斌	公司风险总监	男	52	2021 年 4 月	31	本科	金融	于 2020 年 9 月加入平安信托,1995 年 12 月加入平安集团,现任本公司风险总监。

注：（1）戴巍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中朝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五、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470 人：

表 3.1.5

		2023 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0.2%	2	0.4%
	25-29	33	7.0%	53	9.5%
	30-39	282	60.0%	342	61.5%
	40 以上	154	32.8%	159	28.6%
学历分布	博士	8	1.7%	7	1.3%
	硕士	265	56.4%	310	55.7%
	本科	182	38.7%	219	39.4%
	专科	14	3.0%	19	3.4%
	其他	1	0.2%	1	0.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1.7%	8	1.4%
	自营业务人员	4	0.9%	8	1.4%
	信托业务人员	292	62.1%	338	60.9%
	其他人员	166	35.3%	202	36.3%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划分清晰，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独立董事配备充足，公司基本制度建设完备，治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规经营，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包括 2022 年度股东会会议及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2023 年 4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 年 10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3 年 11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蔚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2023 年 12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平安信托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计划，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证小股东、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包括 2022 年度会议、2023 年中期会议、两次季度会议及三次临时会议：

1.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审阅

公司治理情况

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2. 2023 年 6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等议案。

3. 2023 年 8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信托蓝光受益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2023 年 9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中期工作报告》等议案。

5. 2023 年 10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 年 11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蔚豪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 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①2023 年 4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②2023 年 6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的议案。

③2023 年 9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2023 年 12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①2023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3年9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①2023年4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3年10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方蔚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③2023年11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方蔚豪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④2023年12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4.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①2023年4月，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审阅了《平安信托2022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等报告。

②2023年9月，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①2023年4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3年8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信托蓝光受益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2023年4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治理情况

《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3 年 9 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2023 年 12 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反洗钱管理政策（2023 版）〉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包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2022 年度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2022 年中期会议）以及两次季度会议、一次临时会议：

（一）2023 年 4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十二次会议（2022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报告。

（二）2023 年 6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三）2023 年 9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十四次会议（2022 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3 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四）2023 年 10 月，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3 年 12 月，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等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

公司治理情况

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有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23 年，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7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各独立董事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稳健经营，勇于创新，固资产业务和信托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第一节 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2674_H01号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2674_H01号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2674_H01号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2674_H01号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 杨

中国 北京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会计报表及其他

（二）信托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71,603.06	7,509,160.09	短期借款	26,731.05	65,651.49
结算备付金	1,303,918.22	1,009,129.32	拆入资金	306,321.28	240,076.95
融出资金	5,566,427.07	4,916,33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0,760.51	1,428,164.04
衍生金融资产	120,043.09	47,814.12	衍生金融负债	17,302.38	86,830.66
存出保证金	825,131.93	1,092,22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4,580.71	5,206,02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7,376.26	1,749,80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9,657.99	7,336,333.89
存货	24,483.33	37,562.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67.74	-
金融投资：			应付票据	4,145.00	28,70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6,865.72	8,988,636.22	应付职工薪酬	431,316.69	474,998.62
债权投资	721,495.44	924,618.32	应交税费	54,881.25	90,534.97
其他债权投资	4,395,123.49	3,891,176.33	合同负债	19,685.19	20,82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2.10	1,964.79	应付债券	6,555,256.64	6,136,008.90
长期股权投资	14,486.20	13,944.49	租赁负债	36,651.64	49,694.62
商誉	28,965.42	28,96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98	149.68
投资性房地产	697.36	736.85	其他负债	1,987,100.00	2,334,600.67
固定资产	38,159.50	44,671.42	负债合计	22,606,412.05	23,498,594.74
无形资产	25,997.65	26,342.20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5,212.82	47,663.55	资本公积	151,777.03	163,46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41.53	210,854.09	其他综合收益	22,438.48	18,329.91
其他资产	422,769.28	510,434.12	盈余公积	333,605.21	327,474.54
			一般风险准备	1,119,771.08	1,050,268.83
			未分配利润	2,244,209.84	2,202,7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71,801.64	5,062,304.29
			少数股东权益	2,611,965.78	2,491,14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3,767.42	7,553,445.27
资产总计	30,390,179.47	31,052,04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0,390,179.47	31,052,040.01

会计报表及其他

(三) 信托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5,344.33	1,944,75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491.58	1,037,428.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6,844.35	1,278,49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352.77	-241,067.52
利息净收入	201,300.76	230,078.87
其中：利息收入	651,744.66	705,589.56
利息支出	-450,443.90	-475,510.69
投资收益	215,855.56	462,51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197.37	-153,192.42
汇兑损益	219.79	1,069.34
其他业务收入	70,045.93	352,590.58
资产处置损益	461.14	-8.08
其他收益	6,772.20	14,271.21
二、营业总支出	-910,047.93	-1,127,190.89
税金及附加	-8,426.67	-9,954.19
业务及管理费	-710,019.11	-728,936.05
其他业务成本	-69,770.31	-314,942.09
信用减值损失	-116,303.75	-54,313.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28.09	-19,044.79
三、营业利润	545,296.40	817,561.56
加：营业外收入	272.26	110.27
减：营业外支出	-33,621.07	-1,530.53
四、利润总额	511,947.59	816,141.30
减：所得税费用	-86,405.50	-163,406.41
五、净利润	425,542.09	652,7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60.74	415,555.21
少数股东损益	224,981.35	237,17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7,381.79	-3,5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108.57	-1,95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273.22	-1,554.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923.88	649,229.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69.31	413,604.1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54.57	235,625.35

会计报表及其他

(四) 信托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63,460.64	18,329.91	327,474.54	1,050,268.83	2,202,770.37	2,491,140.98	7,553,445.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00,560.74	224,981.35	425,54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108.57	-	-	-	3,273.22	7,381.79
综合收益总额	-	-	4,108.57	-	-	200,560.74	228,254.57	432,923.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30.67	-	-6,130.6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502.25	-69,502.25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488.35	-	-83,488.35
(四)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100,686.85	-100,686.85
(五)股份支付	-	-11,679.17	-	-	-	-	-6,734.81	-18,413.98
(六)其他		-4.44					-8.11	-12.55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51,777.03	22,438.48	333,605.21	1,119,771.08	2,244,209.84	2,611,965.78	7,783,767.42

会计报表及其他

(四) 信托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74,419.77	20,280.98	311,547.73	917,632.47	2,191,437.23	2,341,760.35	7,257,078.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15,555.21	237,179.68	652,734.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51.07	-	-	-	-1,554.33	-3,505.40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1.07	-	-	415,555.21	235,625.35	649,229.4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926.81	-	-15,926.8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636.36	-132,636.3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5,658.90	-	-255,658.90
(四)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82,006.92	-82,006.92
(五)股份支付	-	-10,959.13	-	-	-	-	-4,237.80	-15,196.9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63,460.64	18,329.91	327,474.54	1,050,268.83	2,202,770.37	2,491,140.98	7,553,445.27

会计报表及其他

（五）信托法人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98,126.36	330,643.62	应付职工薪酬	23,914.37	46,479.74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9,823.86	20,98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2,893.92	2,064,840.72	租赁负债	122.84	165.34
债权投资	102,674.26	146,751.48	其他负债	536,783.91	724,15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1	564.91	负债合计	570,644.98	791,778.68
长期股权投资	673,499.13	673,499.13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76.34	161.42	资本公积	-5,096.10	-2,590.07
无形资产	536.21	615.85	盈余公积	333,605.21	327,474.54
使用权资产	4.87	32.50	一般风险准备	213,667.80	210,6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10.93	37,098.56	未分配利润	763,478.62	794,856.24
其他资产	131,113.58	167,91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655.53	2,630,343.17
资产总计	3,176,300.51	3,422,12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6,300.51	3,422,121.85

会计报表及其他

(六) 信托法人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819.70	308,585.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102.13	191,662.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390.59	201,353.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88.46	-9,690.37
利息净收入	-6,136.17	21,344.90
其中：利息收入	10,746.52	30,680.22
利息支出	-16,882.69	-9,335.32
投资收益	117,430.21	101,66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276.86	-44,631.01
汇兑损益	85.49	151.76
其他业务收入	12,363.17	38,016.19
资产处置损失	0.87	-0.66
其他收益	250.86	372.96
二、营业总支出	-139,211.38	-99,746.66
税金及附加	-808.66	-1,559.88
业务及管理费	-56,439.88	-79,761.28
其他业务成本	-352.97	-276.92
信用减值损失	-81,609.87	-18,148.58
三、营业利润	77,608.32	208,839.04
加：营业外收入	7.30	2.93
减：营业外支出	-11,504.25	-52.11
四、利润总额	66,111.37	208,789.86
减：所得税费用	-4,804.63	-49,521.79
五、净利润	61,306.74	159,268.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06.74	159,268.07

（七）信托法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2,590.07	327,474.54	210,602.46	794,856.24	2,630,343.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1,306.74	61,306.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306.74	61,306.7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30.67	-	-6,130.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65.34	-3,065.3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83,488.35	-83,488.35
(三)股份支付	-	-2,506.03	-	-	-	-2,506.0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5,096.10	333,605.21	213,667.80	763,478.62	2,605,655.53

会计报表及其他

（七）信托法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2,654.69	311,547.73	202,639.06	915,137.28	2,731,978.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59,268.07	159,268.0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9,268.07	159,268.07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926.81	-	-15,926.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963.40	-7,963.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5,658.90	-255,658.90
(三)股份支付	-	-5,244.76	-	-	-	-5,244.7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2,590.07	327,474.54	210,602.46	794,856.24	2,630,343.17

会计报表及其他

二、信托资产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40,588.43	1,864,133.02	应付受托人报酬	134,025.89	80,447.04
存出保证金	222.33	599.22	应付托管费	6,293.75	6,25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07,424.31	43,400,153.45	应付受益人收益	66,911.52	58,373.81
衍生金融资产	51.31	12.34	应交税费	30,560.63	33,7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72,759.29	788,52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782.75	20,666.45
应收款项	10,966,575.13	104,273.26	其他应付款项	215,635.20	229,533.31
发放贷款	6,283,843.54	8,266,784.68	其他负债	2,720,161.91	3,161,977.34
债权投资	1,709,960.55	-	信托负债合计	3,188,371.65	3,590,968.96
投资性房地产	2,146.97	2,146.97	信托权益		
其他资产	66,689.57	773,960.98	实收信托	68,113,237.17	56,180,10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1.54	-111.87
			未分配利润	-5,051,105.85	-4,570,376.68
			权益合计	63,061,889.78	51,609,620.61
信托资产总计	66,250,261.43	55,200,589.57	负债和权益合计	66,250,261.43	55,200,589.57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5,964.25	1,115,848.67
利息收入	434,611.02	743,806.00
投资收入	871,320.97	863,390.16
租赁收入	-	4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01.89	-520,243.00
汇兑损益	0.91	235.27
其他收入	8,033.24	28,614.53
二、营业费用	-391,776.41	-433,835.23
三、税金及附加	-3,773.81	-5,751.8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	-
四、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780,412.87	676,261.60
减：资产减值损失	5,771.80	131,606.97
五、净利润	774,641.07	544,654.6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570,376.68	-4,370,450.03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95,735.61	-3,825,795.4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55,370.24	744,581.28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051,105.85	-4,570,376.68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一)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二)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资金规模 (万元)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 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投资与 经纪	深圳	1,380,000	55.66%	全年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 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深圳	400,000	100.00%	全年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募集及 销售	深圳	130,000	68.19%	全年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经纪	深圳	5,000	67.00%	全年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深圳	100,000	54.04%	全年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深圳	72,172	54.04%	全年
中国平安证券(香 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66351 万港币	55.66%	全年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深圳	30,000	55.66%	全年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	金融产品和 股权投资	深圳	100,000	55.66%	全年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深圳	80,000	68.19%	全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不包含金融工具减值)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存货的减值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

1.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SPPI）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境内的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a)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b)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c)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5.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

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6.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分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合约、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a)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

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

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会计报表及其他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00%	2.71%-3.1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五)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会计报表及其他

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00%	2.71%-3.17%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0 年	0%-5.00%	10.00% - 33.33%
运输设备	5-8 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3-10 年
交易席位费	10 年

（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

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6.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

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九）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而收取的报酬等。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取得的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

入或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收入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浮动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会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对于收取金额的计算要素均已明确时，确认收入。

2.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交易单元席位收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予以确认。

货币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 销售服务费及其他手续费佣金收入

销售服务费收入主要是根据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的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销售服务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佣金收入主要是基金业务中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交易确认日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行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于保荐责任相关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时确认，如相关合同存在后续督导期，收入参照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本集团根据合同安排提供服务后确认，如合同中约定本集团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收入在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确认。

5.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包含本集团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得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收入和浮动投资顾问收入，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浮动投资顾问费收入，本集团会定期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并计提相应收入。

6.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商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本集团作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在仓单转移之前，由本集团承担一般风险；本集团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由此本集团满足了主要责任人的特征，大宗商品销售相关收入按照总额进行列示。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7.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会计报表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一）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三、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一）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信用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4.2.5.1.1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656,227.00	376,092.00	24,486.00	10,314.00	50,873.00	3,117,992.00	85,673.00	2.75%
期末数	2,601,012.00	139,183.00	55,253.00	104,299.00	79,063.00	2,978,810.00	238,615.00	8.01%

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表 4.2.5.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已核销贷款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3,733.86	44,077.10	21,246.88	-	46,564.08
其中：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23,733.86	44,077.10	21,246.88	-	46,564.08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50,873.00	45,118.30	16,929.00	-	79,062.3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27,227.35	37,532.76	3,286.49	-	61,473.62

3. 投资情况

会计报表及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上年末数、本年末数如下：

表 4.2.5.1.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它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928,153.18	-	673,499.13	1,284,003.93	2,885,656.24
期末数	-	467,250.21	-	673,499.13	1,558,882.88	2,699,632.22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四名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总共四名）：

表 4.2.5.1.4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2023 年投资损益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83,488.3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基金募集及销售	-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货币经纪	13,065.00

5. 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如下：

表 4.2.5.1.5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深圳市雅悦实业有限公司	62.98%	本息逾期
广州鼎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37.02%	正常还本付息

6. 表外业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表 4.2.5.1.6 金额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它	-	-
合计	-	-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4.2.5.1.7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及其他

收入结构	信托合并		信托法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6,844.35	52.55%	131,390.59	54.5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2,409.95	5.39%	131,390.54	54.5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1,698.93	4.39%	0.00	0.00%
利息收入	651,744.66	31.22%	10,746.52	4.46%
其他业务收入	70,045.93	3.36%	12,363.17	5.1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12,363.19	0.59%	12,363.17	5.13%
资产处置损失	461.14	0.02%	0.87	0.00%
其他收益	6,772.20	0.32%	250.86	0.10%
投资收益	215,855.56	10.34%	117,430.21	48.7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025.47	0.62%	104,653.35	43.42%
证券投资收益	410,344.40	19.66%	23,360.16	9.69%
其他	-207,514.31	-9.94%	-10,583.30	-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197.37	2.17%	-31,276.86	-12.98%
汇兑损益	219.79	0.01%	85.49	0.04%
营业外收入	272.26	0.01%	7.30	0.00%
收入合计	2,087,413.26	100.00%	240,998.15	100.00%

（二）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3,442,011.62	44,568,465.99
单一	5,886,939.20	5,725,138.44
财产权	5,871,638.75	15,956,657.00
合计	55,200,589.57	66,250,261.43

（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7,738,048.35	39,687,938.69
股权投资类	625,221.06	369,322.43
其他投资类	490,215.68	11,211,738.51
融资类	6,798,011.18	5,195,163.91
事务管理类	-	-

会计报表及其他

合计	45,651,496.27	56,464,163.54
----	---------------	---------------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他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9,549,093.30	9,786,097.89
合计	9,549,093.30	9,786,097.89

2. 本年度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4.2.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568	10,484,833.64	0.83%	5.37%
单一	38	1,103,355.26	0.27%	4.11%
财产管理类	767	1,228,696.46	0.04%	4.85%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4.2.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74	4,966,435.42	0.35%	4.38%
股权投资类	18	1,342,940.00	0.41%	6.09%
其他投资类	765	324,204.58	0.11%	3.83%
融资类	79	4,341,055.00	1.51%	6.04%
事务管理类	-	-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4.2.5.2.2.3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及其他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37	1,842,250.35	0.07%	5.08%

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4.2.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01	7,415,999.81
单一类	928	843,698.36
财产管理类	8125	360,144.02
新增合计	9954	8,619,842.19
其中：主动管理型	9011	6,812,636.67
被动管理型	943	1,807,205.52

4. 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信托项目的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平、公正地处置信托财产。

5.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5%提取，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166,792.43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会计报表及其他

策等如下：

表 4.2.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5	4,483,781.17	本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确定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二）关联交易方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4.2.6.2 金额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深圳	1,821,023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2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5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116,000	投资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涛	成都	66,158	不动产经营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涛	广州	5,0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放	海口	1,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湊安置业有限公司	李文强	合肥	50,959	投资性房地产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刘威	上海	2,000	旅行社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洛特（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李文强	杭州	10,797	仓储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新泓信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文强	南宁	7,497	仓储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王从远	深圳	51,500	代理销售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许佳昶	上海	10,000	咨询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何通	上海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毅	深圳	68,000	互联网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朱友刚	上海	461,658	健康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宇翔	深圳	531,032	信息技术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袁建峰	深圳	72,172	期货经纪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为民	上海	1,160,342	养老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永林	深圳	1,940,592	银行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孙树峰	上海	5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勇	上海	150,000	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孟牲	三亚	24,000	旅馆业、住宿

会计报表及其他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崇杰	上海	8,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强	上海	135,529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元	上海	100	酒店住宿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张启辉	上海	28,000	酒店管理，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强	上海	31,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王仕永	深圳	3,040,600	企业管理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元	深圳	668,887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肖京	深圳	21,000	数据及计算机网络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裘金龙	深圳	100,05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基础性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卢跃	深圳	59,858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CUI YIN	深圳	34,508	信用信息信息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夏晓犁	深圳	3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刘东	深圳	150,010	投资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锋	深圳	131,000	房地产投资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郑丽华	深圳	194,8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程炜文	深圳	20,000	客户忠诚度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强	无锡	9,000	投资性房地产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德乾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李文强	西安	13,497	仓储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	深圳	2,100,000	财产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铮	深圳	3,380,000	人身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玉涛	重庆	136,294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涛	重庆	70,500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苓榛	嘉兴	1,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	马明哲	深圳	500	成人非学历教育（保险、管理、金融、IT 类培训及以上项目网络培训方式）。
信托合并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春风	深圳	130,000	基金募集及销售
信托合并子公司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黄绍宇	深圳	5,000	货币经纪
信托合并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之江	深圳	1,38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康健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方蔚豪（1）	深圳	144,005 万美元	健康管理咨询等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方蔚豪（2）	深圳	35,000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医疗器械销售等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安安诊所	吴德军	深圳	200	医疗服务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锋	深圳	120,000	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会计报表及其他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YongSuk CHO	上海	119,100 万美元	网络技术服务
-------------------	----------------	-------------	----	-------------	--------

注：（1）2023 年 12 月 7 日，康健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已变更为李斗，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23 年 12 月 21 日，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已变更为李斗，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4.2.6.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641,353.91	-	-	641,353.91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23,572.47	20,318.22	26,904.52	16,986.17
合计	664,926.38	20,318.22	26,904.52	658,340.08

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4.2.6.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帐款	-	-	-	-
其他	1,044,658.47	-	381,355.36	663,303.11
合计	1,044,658.47	-	381,355.36	663,303.11

3.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表 4.2.6.3.3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7,222.69	95,214.80	142,437.49

会计报表及其他

4. 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表 4.2.6.3.4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448,015.61	-428,315.12	3,019,700.49

5.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 2022 年监管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 号文）》，我司已更新并下发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版）》，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区分，明确了关联交易规模统计口径。根据公司所确立的“重大关联交易授权审批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2023 年公司共计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 4.2.6.3.5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至平安信托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信托份额转让协议，收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谷·香樟 1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	96,100	市场公允定价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所持有的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至平安信托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协议，收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家共赢扬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74,900	市场公允定价

（四）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事项以及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事项。

七、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7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自 2009 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1,306.74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794,856.24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6,130.67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65.34 万元，对股东的分配 83,488.35 万元，本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3,478.62 万元。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60.74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4,209.84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4.3.2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本公司	本集团	
资本利润率（%）	2.34%	5.55%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71%	0.71%	（信托项目 1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人均净利润	119.51	78.12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99.88%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0.12%
合计	1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聘任张智淳女士、黄玉强先生、周立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聘任曲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聘任蒋惠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聘任 KONG YING 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刘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3 年 7 月 10 日，原深圳银保监局做出《关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3〕272 号），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同时，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住所进行相应变更，相关信息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及公司官网进行披露。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净值化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不符合资管新规等情形，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1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3 年 4 月，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7 月，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8 月，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五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